

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文件

供销厅字〔2019〕14号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切实防范违规使用、违法冒用 “供销总社”、“中国供销集团”等名义 开展业务活动行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、各直属单位、各主管社团、供销集团各成员企业：

近年来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“总社”）、中国供销集团在强化内部管理、推进品牌建设、维护良好社会声誉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是，近期从不同渠道反映发现，有一些企业存在违规使用、违法冒用“供销总社”、“中国供销集团”等类似名义与地方政府和社会企业洽谈合作建设农